

沅陵县应急管理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（怀沅）应急许（注销）字〔2025〕第 36 号

沅陵县麻溪铺镇千丘田烟花鞭炮专卖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431222MA4LYFD371）：

由于你单位已经办理____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____许可证____
（湘LS【2024】00841号），存在____主要负责人自愿放弃烟花
爆竹零售店经营，且已终止经营活动____问题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七十条第（三）项情形，依法应当予以注销。经研究，____决定注销你单位的行政许可____。

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
向沅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怀化
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